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0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戴瑋君即林碧鳳之繼承人

戴經洲即林碧鳳之繼承人

戴瑋志即林碧鳳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林碧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零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人欄、否則無法送達。)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人欄、否則無法送達。)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人欄、否則無法送達。)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人欄、否則無法送達。)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人欄、否則無法送達。)